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4 年度警衛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若無兵役義務者，需提出證明)
2. 持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能勝任校園警衛執勤工作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健康狀況良好、識字、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溝通無障礙。
5. 具有水電、木工、園藝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者尤佳(請提出能力證明)。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有尚未解決之債務或金錢糾紛者。
10. 報名資料內容虛為不實者。

二、工作項目：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進出人員應管制登記，除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志工外，凡未配帶識別證人員應先查詢清楚後再決定是否放行，並視需要引導訪客。
2. 校園巡邏及保全監視系統操作：解除、設定保全系統，開啟及關閉安全鐵門，定點定時巡查校園，以防不明人士入校，巡視各辦公室及教室的門窗、電燈、電扇等是否關妥，樓梯間、走道電燈關閉等。
3. 緊急事故(含災害)之處置與通報：遇有緊急異常事件立即處置、通報並填寫紀錄表。
4. 支援上下學時交通指揮協助、安全維護、車輛管制。
5. 蒞校賓客、車輛之登記及通報事宜。
6. 校園停車指揮事宜。
7.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時間管理及場地整理交待。
8. 警衛室、校門及停車場周圍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9. 信件及包裹收發作業。
10. 其他交辦事項

三、待遇：每月月薪依勞動部所訂定基本工資為準，現為每月新台幣 30,732 元(內含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四、報名：(免報名費)

(一) 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sjh.ntpc.edu.tw/p/406-1000-8053,r74.php?Lang=zh-tw>)下載使用
(一律用 A4 紙張列印)。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之學校上班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 (五) 報名文件：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1. 國民身分證。
 - 2.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4. 相關證照、經歷之證明文件(無則免)。
 -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6. 甄試報名表(請貼妥正面 2 吋半身照片)。
 - 7. 良民證。
 - 8. 切結書。
- (六) 注意事項：
 - 1. 經錄取後 2 週內需提出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健康檢查體檢表，證明身體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若逾期未能提出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2. 檢查報告如載明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明顯不適任警衛工作者，學校得拒絕聘用，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已聘用者不得異議。
- (七) 甄選時間和地點：**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和平樓 2 樓校史室，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八) 甄選方式：口試(每人 10 分鐘)。
- (九) 甄試錄取名額及標準：
 - 1.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2. 標準：評分成績採總分計算，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餘者依此類推。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無合格人員，則重新辦理甄選。

五、 聘期：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自試用之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應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者，自試用之日起正式聘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任用期滿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以續聘，但續聘任期以 2 年為限)。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聘用)。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3 個月。

六、錄取公告：於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布於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2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

七、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附件 1：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學校警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照片背後書寫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身心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 歷				
簡要自傳	※請依序敘明 1、家庭狀況： 2、就業經歷： 3、取得證照或受專業訓練情形： 4、目前工作狀況或待業中： 5、離開前一工作原因： 6、專長及興趣： 7、對本校警衛工作的期許：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 ☐ 身分證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2、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 ☐ 良民證			
注意事項				
一、請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本人簽章：_____				
學校檢核 證件欄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 服務經歷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專業證照	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影本)		
	☐ 良民證	即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影本		
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 0）。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7、良民證影本 1 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參加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學校警衛甄選時，已詳閱甄

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二、 擔保本人絕無下列之事情：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7、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9、 有尚未解決之債務或金錢糾紛者。

三、 如經查實有上述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